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Y2024-001

项目名称：澄迈县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单位：澄迈县司法局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4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澄迈县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Y2024-001

招标编号： /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

项目名称： 澄迈县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预算金额： 6026400.00 元/3 年，顾问费为 900 元/村/月。（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项目，投标人报价不得自行改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900 元/村/月

采购需求： 选聘 5 家律师事务所，每家律所安排不少于 8 名律师，每名律师服务不超过 5 个村居委会，共 186 个村居委会，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澄迈县村（居）法律顾问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或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3.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3.6、信用记录（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3.7、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3.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3.9、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 2019 年至今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没有有效投诉记录；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未存在不良执业记录。（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1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路）澄迈开标室 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3、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4、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5、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县司法局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司法路

联系方式：0898-67622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联系方式：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898-653282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澄迈县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2	项目预算	6026400.00 元/3 年，顾问费为 900 元/村/月。（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项目，投标人报价不得自行改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	澄迈县司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本项目核心产品/ 参数	无
9	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 类）	无
	政府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无
	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不面向中小企业的具有原因和情形： <u>本项目如面向中小企业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无
	法律法规有其他强制规定或扶持政策的	无
10	招标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1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光盘或U盘一份。
1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路）澄迈开标室3
1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0.5%，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0.00，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6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无
18	财政部指定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澄迈县司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2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3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则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递交时间在前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递交时间在后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7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3.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9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0 进口产品投标：招标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3.11 投标人要对本项目采购内容保密，严禁互联网传发、传播本招标文件或截取相关内容进行传播，严格控制本项目采购内容在投标人侧的知悉范围。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双方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或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以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为准。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编制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

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6026400.00 元/3 年（顾问费为 900 元/村/月）（超过预算金额做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人。

13、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及可编辑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时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澄迈县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项目编号：HXY2024-00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定标

20、定标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5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1-5名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6名之后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0.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0.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2、质疑和投诉

22.1 提出质疑

22.1.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2.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2.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22.1.3规定的材料及22.1.4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2.3 投标人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2.4 质疑函接收部门：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联系电话：0898-65328224，联系人：李女士。

（七）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签订采购合同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6、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参与投标的律所需对我县整合后的 186 个村（居）委会进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根据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当前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几点要求的通知》要求，1 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顾问费为 900 元/村/月。我县拟选聘 5 家律所，每家律所安排不少于 8 名律师进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聘期 3 年。另外，待律所中标后方根据公平原则对整合后的 186 个村（居）委会的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进行分配。

二、工作职责

1. 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居）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居）处理换届选举等重点工作中的法律问题。

2.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在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居）委员会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每半年至少开展一场，通过“以案说法”、以群众身边事讲法说法等方式普及与日常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4.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落实《澄迈县村（居）法律顾问参与调解工作制度》要求，参与调解医疗卫生、交通损害赔偿、征地拆迁、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家庭邻里关系、基层涉农合同等领域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5. 服务乡村振兴。对接村（居）在产业发展、乡村治理方面的法律需求，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服务；对接村（居）低收入人群及弱势群体，了解他们的法律服务需求；对于低收入人群及弱势群体委托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服务事项，给予减免法律服务费用；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办理由司法局按规定统筹安排的村（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

6. 指导法律明白人。与村居“两委”委员身份的“法律明白人”结对子，指导、培训“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实践工作，参与司法局组织的“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帮助提升“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工作标准及要求

1. 村（居）法律顾问要落实每个月到村居值班时间不少于4小时的工作要求，其中服务农垦居的村（居）法律顾每个月现场值班不少于2次，每次值班时间不少于4小时。每次到村居值班前，要提前告知所在村（居）法律事务联络员，并向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岗报备，在司法局公众号进行公示。到村居开展值班工作时，使用智慧村居法律服务平台签到签退，并根据线上签到签退情况，如实填写《澄迈县村（居）法律顾问坐班签到表》。

2. 村（居）法律顾问每半年到村居开展法治讲座至少1场，围绕党委政府扫黑除恶、禁毒三年大会战、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以及基层群众热点、难点法律问题开展法治讲座，法治讲座要有提纲和简报，于讲座开展结束的次月5日前报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岗备案。积极开展其他各项法律顾问工作，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情况、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开展法律服务振兴乡村、结合“护苗”行动为未成年人提供专门法律服务，配合学校法律援助联络员开展法律服务进校园工作。村（居）法律顾问要落实全过程服务职责，针对情况复杂、涉及当事人多、专业程度高的事项，要全程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对接服务对象，跟踪工作进展，确保事项顺利完成。

3. 除定期值班和开展讲座外，村（居）法律顾问要强化通过电话、微信等不见面方式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力度。要充分运用“县镇村”三级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和网格化微信居民群，通过微信群为村居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依法维权。要积极宣传推广智慧村居法律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向群众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

4. 村（居）法律顾问到所服务村居值班时，要积极主动与辖区司法所、村（居）两委干部沟通、互动，多与村（居）两委干部下村走访，提高群众知晓率，扩大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注重正面宣传，树立典型。村（居）法律顾问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开展法治宣传、化解矛盾纠纷等正面典型案例要撰写简报、美篇等，报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岗进行宣传和报道，扩大我县村

（居）顾问的知晓率和影响力。村（居）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原则上每月至少推送一篇宣传简报，每年至少报送一篇正面典型案例，体现村（居）法律顾问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的经验做法。

5.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根据“一事一记”的原则及时填写司法局印发的“澄迈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同步记录在智慧村居法律服务平台的电子档案，要详细记载服务内容及承办结果，确保工作记录真实反映村（居）法律顾问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效，做到各项工作记录有迹可循；村（居）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每月要督促本所派出的顾问律师填报《澄迈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统计月报表》，收集汇总后于次月5号前报送给辖区司法所及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岗。

6. 司法局加强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督导检查，建立季度督查机制，每季度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原则上每次抽查应覆盖每家律所事务所服务的至少一个村居，督促村（居）法律顾问履职尽责；每半年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对年度综合工作表现突出的律所事务所及村（居）法律顾问予以评优嘉奖，对履职不到位的律所事务所及村（居）法律顾问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律师事务所对履职不到位的村（居）法律顾问进行调换。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4. 付款方式：村（居）法律顾问费用的支付按年度分两次付款，每次付款比例为当年度费用的50%。年度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年度7月31日之前；年度第二次付款时间为：年度12月25日之前。支付前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财政要求的发票，中标供应商应于7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村（居）法律顾问补助费用给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澄迈县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无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5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60264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价格折扣设置：无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项目团队	10	
2	执业经验或业绩	42	
3	获奖情况	9	
4	法律服务方案	36	
5	本地支撑能力	3	

6	价格评审	0	√
---	------	---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或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7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声明函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承诺函
9	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 2019 年至今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	提供声明函

	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没有有效投诉记录；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不存在不良执业记录。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团队	<p>1. 投标人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中，在《采购需求》要求需指派执业律师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执业律师得3分，最多6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执业律师一览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拟派人员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中有1名(含)中共党员律师的，得2分，每增加1名党员律师得1分，最多</p>	10

		4分。 证明材料： 提供党员所在党支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执业经验或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执业经验或业绩	<p>1. 投标人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中具有5年(含)以上执业经验的执业律师达到3(含)人以上的得4分;每增加1名具有5年(含)以上执业经验的执业律师得2分,最多14分。 证明材料：提供《执业律师一览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按照《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上年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件次(含)得4分,每增加1件/次得1分,最多14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办理案件清单及法律援助审批表或指派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近三年在村(居)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开展法治相关讲座的,开展1次得2分,最多14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活动方案、照片,图片需注明时间地方和主题,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42

获奖情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获奖情况	<p>投标人及其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2019年至今:</p> <p>1、获得省级(含)以上律师协会或省级(含)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3分。</p> <p>2、获得省级(含)以上“五星”级律师事务所,每获奖一次得2分,获得省级(含)以上“四星”级律师事务所,每获奖一次得1分,最多6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9

法律服务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法律服务方案	<p>提供一份 1500 字的法律服务方案（法律服务方案须加盖公章，少于 1500 字不得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保障方面；2、工作职责方面：（1）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2）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3）开展法治宣传；（4）参与人民调解工作；（5）服务乡村振兴；（6）指导法律明白人；3、服务质量及纪律方面。根据法律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具体性、工作组织的条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等方面对各投标人的法律服务方案。</p> <p>1. 具备上述八项内容得 24 分，每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赋分</p> <p>2.1 项目法律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细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要的得 12 分；</p> <p>2.2 项目法律服务方案细项内容提供完整，并就细项方案进行一定的文字描述，符合本项目的项目服务需要的得 6 分；</p> <p>2.3 法律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项目的得 1 分；</p> <p>3、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36
---	--------	----------------------------------------------------------------------------------------------------------------------------------------------------------------------------------------------------------------------------------------------------------------------------------------------------------------------------------------------------------------------------------------------------------------------------------------------------------------------------------------------------------	----

本地支撑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本地支撑能力	要求在海南本地至少有一个服务团队并且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或承诺中选后 15 天内建立服务团队并且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得 3 分（须提供自有服务场地房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或提供承诺书）	3

正文部分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

1.5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1.5.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5.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6 量化评审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1.6.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9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加评审。

1.6.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5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

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6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6.7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8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要求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1.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1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招标，不适用价格算法公式。

1.6.1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100%	0%

1.6.1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海南省澄迈县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澄迈县司法局

乙方：xxx 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到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省司法厅印发的《关于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当前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几点要求的通知》精神，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村（居）法律顾问协议如下：

一、聘用法律顾问

甲方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详见附表）担任村（居）法律顾问，聘期从 2024 年 x 月 x 日至 2027 年 x 月 x 日。乙方及其指派的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一）村（居）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居）现场值班 1 次（每次不少于 4 个小时），其中服务 xx 镇 xx 居的村（居）法律顾每个月现场值班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个小时）。每次到村居值班前，要提前告知所在村（居）负责人，并在司法局公众号进行公示。到村居开展值班工作时，按要求签到签退。

（二）村（居）法律顾问每半年到村居开展法治讲座至少 1 场，积极开展其他各项法律顾问工作，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情况、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开展法律服务振兴乡村、结合“护苗”行动为未成年人提供专门法律服务，配合学校法律援助联络员开展法律服务进校园工作。村（居）法律顾问要落实全过程服务职责，针对情况复杂、涉及当事人多、专业程度高的事项，要全程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对接服务对象，跟踪工作进展，确保事项顺利完成。

（三）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根据“一事一记”的原则及时填写工作日志，同步记录在智慧村居法律服务平台的电子档案。村（居）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每月

汇总填报工作情况统计表，并至少推送一篇宣传简报，每年至少报送一篇正面典型案例，体现村（居）法律顾问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的经验做法。

（四）充分运用“县镇村”三级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网格化微信居民群和智慧村居法律服务平台，为村（居）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依法维权，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协调对口村（居）委会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或村（居）法律顾问提供与村（居）法律顾问业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并介绍有关情况；需要村（居）法律顾问参加有关会议、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时，对口村（居）委会除提交必要材料外，应提前通知村（居）法律顾问，以便统筹安排工作和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二）甲方应当为村（居）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村（居）法律顾问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四）甲方应积极支持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包括协调对口村（居）委会为村（居）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场所和便利，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信息公示，积极配合和协助村（居）法律顾问收集群众的法律问题和法律服务需求信息，协助村（居）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和开展法治宣传，指定固定的人员负责与乙方及村（居）法律顾问联系等。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村（居）法律顾问，或者与乙方解除合同，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居）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居）处理换届选举等重点工作中的法律问题。

（二）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在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居）委员会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每半年至少开展一场，通过“以案说法”、以群众身边事讲法说法等方式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四)参与人民调解工作。落实《澄迈县村(居)法律顾问参与调解工作制度》要求，参与调解医疗卫生、交通损害赔偿、征地拆迁、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家庭邻里关系、基层涉农合同等领域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五)开展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对接村(居)在产业发展、乡村治理方面的法律需求，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服务；对接村(居)低收入人群及弱势群体，了解他们的法律服务需求；对于低收入人群及弱势群体委托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服务事项，给予减免法律服务费用；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办理由甲方按规定统筹安排的村(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

五、村(居)法律顾问经费补助

(一)补助标准及费用。村(居)法律顾问经费补助按照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支付，每月补助标准为900元/月/村(居)。我县整合后的村居共186个，分配给乙方整合后的村居共xx个(详见附表)，补助费用一年xxxx万元(xxxx元整)，三年共计人民币xxxx万元(xxxx元整)。

(二)支付时间和方式。村(居)法律顾问费用的支付按年度分两次付款，每次付款比例为当年度费用的50%，即xxxx元。年度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年度7月31日之前；年度第二次付款时间为：年度12月25日之前。支付前甲方通知乙方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甲方财政要求的发票，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村(居)法律顾问补助费用给乙方(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六 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按照《澄迈县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每季度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至少一次督查；每半年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至少一次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指导、监督法律顾问工作，查处村(居)法律顾问的违法违规行为。

如乙方派出律师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工作不負責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乙方应按要求更换律师，以保证我县村(居)法律顾

问工作的正常运行。

七、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先自行协商，协商仍然无法解决争议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光盘或U盘一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止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本项目不作要求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资格承诺函

: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公司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7、我公司为_____（填写“非联合”或“联合”）体投标。
- 8、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0、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12、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方案或其他相关材料。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商务要求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7、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十七
目